

# ITER 主机 TAC1 项目设计建模和超导接头安装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IPP-DL-24091005

签订地点：合肥市

甲方（委托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ITER 主机 TAC1 项目设计建模和超导接头安装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 ITER 主机 TAC1 项目设计建模和超导接头安装等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ITER 主机 TAC-01 项目设计建模（CTB 逆向垫片设计建模，CFT 逆向垫片设计建模）；ITER 主机 TAC-01 项目连接工作（CTB、CFT 各部件连接工作，CTB、CFT 真空部分连接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需配合甲方的进度检查与监督，完成模型设计和图纸绘制服务工作以文件的形式交付。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完成模型设计和图纸绘制服务工作以文件的形式交付，连接工作现场验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交付。
2. 技术服务进度：ITER 主机 TAC-01 项目设计建模（CTB 逆向垫片设计建模，CFT 逆向垫片设计建模）；ITER 主机 TAC-01 项目连接工作（CTB、CFT 各部件连接工作，CTB、CFT 真空部分连接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模型设计及图纸设计绘制验收质量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履行期内及截止后 1 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模型设计基本需求及实体模型达到的技术参数。
2. 提供工作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含税）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 元）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

账号：1302 0119 0902 4863 53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甲方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解除合同后的1年内。

4.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解除合同后的1年内。

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其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至测试现场完成技术支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实验负责人现场验证是否达到标准，乙方提供本次实验的实验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获得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并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中国-安徽-合肥。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清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翔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履行合同必备的物质条件灭失或者严重破坏，无法替代或者修复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 在甲、乙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交货结算价款已结清且本合同有效期已过，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51-65596607	电话	0551-65317607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0551-65592258
开户行	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1302 0119 0902 4863 538
信用 代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 代码	9134 0100 6742 1798 66
邮编	230031	邮编	230031